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39737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3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	15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2]39737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被审阅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唯特偶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86,750.02	74,718,284.44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13,507.86	6,424,875.32	六、（二）
应收账款	338,549,052.77	307,364,043.03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90,505,533.16	65,687,385.41	六、（四）
预付款项	6,816,014.91	1,353,415.16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4,825.06	3,327,432.00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	-	六、（六）
应收股利	-	-	六、（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310,231.84	83,958,964.51	六、（七）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12,267.15	11,475,344.31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637,268,182.77	554,309,744.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132,367.61	11,614,038.56	六、（九）
固定资产	51,877,357.27	59,668,751.53	六、（十）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4,885.17	2,122,930.35	六、（十一）
无形资产	5,490,270.74	5,513,294.40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264,082.80	264,082.80	六、（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2,822,240.35	2,462,466.00	六、（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0,115.85	4,895,700.65	六、（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8,109.95	712,496.65	六、（十六）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69,429.74	87,253,760.94	
资产总计	723,137,612.51	641,563,505.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894,820.60	89,505,162.51	六、（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984,999.00	92,272,690.00	六、（十八）
应付账款	91,906,932.03	67,917,926.99	六、（十九）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78,074.00	3,102,175.49	六、（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60,050.92	8,769,378.32	六、（二十一）
应交税费	6,302,394.79	6,956,186.74	六、（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705,841.82	1,391,452.50	六、（二十三）
其中：应付利息	-	-	六、（二十三）
应付股利	-	-	六、（二十三）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39.34	1,339.38	六、（二十四）
流动负债合计	313,634,452.50	269,916,311.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51,879.79	2,321,488.32	六、（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6,671.92	4,046,201.54	六、（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8,551.71	6,367,689.86	
负债合计	318,323,004.21	276,284,001.79	
股东权益			
股本	43,980,000.00	43,980,000.00	六、（二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05,768.92	63,305,768.92	六、（二十八）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03,669.97	3,729,906.24	六、（二十九）
盈余公积	21,990,000.00	21,990,000.00	六、（三十）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235,169.41	232,273,828.17	六、（三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4,814,608.30	365,279,503.3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04,814,608.30	365,279,503.3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23,137,612.51	641,563,505.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4-6月	2021年4-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08,106,591.68	183,514,123.68	583,915,611.59	349,791,569.43	
其中：营业收入	308,106,591.68	183,514,123.68	583,915,611.59	349,791,569.43	六、（三十二）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074,556.72	161,592,703.13	537,121,636.74	308,965,501.88	
其中：营业成本	259,955,878.23	137,770,387.17	483,335,138.73	263,796,738.02	六、（三十二）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4,116.41	854,994.24	1,902,773.71	1,670,694.61	六、（三十三）
销售费用	12,916,212.53	11,110,121.33	23,646,548.01	20,054,485.35	
管理费用	6,322,124.75	6,657,006.48	12,674,152.24	13,584,858.11	
研发费用	6,651,684.76	4,624,650.24	12,563,036.65	8,728,112.88	
财务费用	1,494,540.04	575,543.67	2,999,987.40	1,130,612.91	六、（三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1,886,060.72	637,257.10	3,189,284.75	1,091,972.02	六、（三十四）
利息收入	57,654.80	64,851.65	101,592.86	129,598.60	六、（三十四）
加：其他收益	1,402,978.57	3,728,650.81	2,206,295.29	4,321,043.12	六、（三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3,163.67	50,710.41	-1,963,386.30	53,073.14	六、（三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small>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small>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943.24	150,295.08	-1,755,049.65	-848,818.03	六、（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109.92	34,140.26	-1,020,247.45	-720,364.19	六、（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30.20	-108,845.47	-823.70	-108,845.47	六、（三十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09,286.34	25,776,371.64	44,260,763.04	43,522,156.12	
加：营业外收入	109,245.78	17,669.22	135,456.02	21,298.82	六、（四十）
减：营业外支出	259,865.85	358,538.20	386,581.59	423,311.34	六、（四十一）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58,666.27	25,435,502.66	44,009,637.47	43,120,143.60	
减：所得税费用	2,366,478.04	3,746,375.51	5,048,296.23	6,107,364.60	六、（四十二）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2,188.23	21,689,127.15	38,961,341.24	37,012,779.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2,188.23	21,689,127.15	38,961,341.24	37,012,779.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2,188.23	21,689,127.15	38,961,341.24	37,012,779.0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92,188.23	21,689,127.15	38,961,341.24	37,012,7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92,188.23	21,689,127.15	38,961,341.24	37,012,77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9	0.89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9	0.89	0.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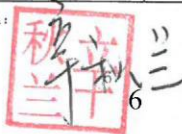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4-6月	2021年4-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466,171.16	152,217,579.10	484,120,947.12	300,508,275.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317.98	3,626,212.02	22,257,364.58	18,205,419.81	六、（四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40,489.14	155,843,791.12	506,378,311.70	318,713,69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733,718.08	120,220,432.45	431,220,463.43	245,172,86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2,767.24	14,060,638.14	31,038,027.56	27,669,23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92,555.87	6,586,219.74	18,646,033.93	20,495,98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097.48	8,734,598.87	24,421,369.47	28,373,046.18	六、（四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317,943.71	149,601,889.20	505,325,894.39	321,711,1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54.57	6,241,901.92	1,052,417.31	-2,997,439.58	六、（四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0	40,040.00	52,045.00	40,0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7,379.41	5,050,710.41	52,057,156.78	5,053,073.14	六、（四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59,379.41	5,090,750.41	52,109,201.78	5,093,11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355.22	314,377.57	3,145,550.78	1,832,4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0,543.08	7,000,000.00	54,020,543.08	12,000,000.00	六、（四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78,898.30	7,314,377.57	57,166,093.86	13,832,44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518.89	-2,223,627.16	-5,056,892.08	-8,739,33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	-	104,500,000.00	4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0,000.00	-	104,500,000.00	4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50,000.00	-	62,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865.97	22,720,421.02	2,696,416.32	31,782,19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94.03	11,463.11	824,227.94	1,119,296.29	六、（四十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6,260.00	22,731,884.13	65,520,644.26	47,901,49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63,740.00	-22,731,884.13	38,979,355.74	1,398,50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6,299.17	-125,561.19	287,584.00	-147,94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53,065.71	-18,839,170.56	35,262,464.97	-10,486,206.63	六、（四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8,831,809.31	42,978,269.27	55,622,410.05	34,625,305.34	六、（四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84,875.02	24,139,098.71	90,884,875.02	24,139,098.71	六、（四十四）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80,000.00	-	-	63,305,768.92	-	-	3,729,906.24	21,990,000.00	-	232,273,828.17	-	365,279,503.33	-	365,279,50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980,000.00	-	-	63,305,768.92	-	-	3,729,906.24	21,990,000.00	-	232,273,828.17	-	365,279,503.33	-	365,279,503.3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763.73			38,961,341.24		39,535,104.97		39,535,10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3,763.73					573,763.73		573,763.73
1.本年提取							573,763.73					573,763.73		573,763.73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980,000.00	-	-	63,305,768.92	-	-	4,303,669.97	21,990,000.00	-	271,235,169.41	-	404,814,608.30	-	404,814,60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80,000.00				63,305,768.92			3,075,192.97	21,990,000.00		180,878,217.68		313,229,179.57		313,229,17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2,104.96		-132,104.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980,000.00				63,305,768.92			3,075,192.97	21,990,000.00		180,746,112.72		313,097,074.61		313,097,074.61
三、本年年末余额								368,203.60			6,226,779.00		6,594,982.60		6,594,982.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012,779.00		37,012,779.00		37,012,779.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786,000.00		-30,786,000.00		-30,78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786,000.00		-30,786,000.00		-30,786,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68,203.60					368,203.60		368,203.60
1.本年提取								528,531.82					528,531.82		528,531.82
2.本年使用								-160,328.22					-160,328.22		-160,328.2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980,000.00				63,305,768.92			3,443,396.57	21,990,000.00		186,972,891.72		319,692,057.21		319,692,057.21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44,866.03	66,744,29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13,507.86	6,424,875.32	
应收账款	275,932,174.79	299,019,920.66	十五、（一）
应收款项融资	83,381,247.72	60,366,714.04	
预付款项	12,439,233.48	7,300,022.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744,378.28	46,203,759.56	十五、（二）
其中：应收利息	-	-	十五、（二）
应收股利	-	-	十五、（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302,402.49	62,732,751.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79,864.38	6,014,043.00	
流动资产合计	635,837,675.03	554,806,38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十五、（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1,662,663.64	33,068,215.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7,032.24	513,855.89	
无形资产	3,521,325.34	3,518,096.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8,903.12	2,104,99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5,262.91	3,298,23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8,109.95	712,49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43,297.20	59,215,894.40	
资产总计	694,180,972.23	614,022,27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
9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894,820.60	89,505,16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984,999.00	92,272,690.00	
应付账款	72,731,827.89	53,351,739.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83,982.27	2,602,88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64,291.88	5,263,502.98	
应交税费	3,412,632.03	3,657,684.05	
其他应付款	712,165.01	473,951.6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39.34	1,339.38	
流动负债合计	286,086,058.02	247,128,955.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6,754.57	476,571.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36,671.92	4,046,20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3,426.49	4,522,772.63	
负 债 合 计	289,329,484.51	251,651,728.01	
股东权益			
股本	43,980,000.00	43,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05,768.92	63,305,76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612.19	44,612.19	
盈余公积	21,990,000.00	21,99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531,106.61	233,050,169.64	
股东权益合计	404,851,487.72	362,370,550.7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94,180,972.23	614,022,27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
1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4-6月	2021年4-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34,645,989.56	175,054,626.59	456,186,338.86	335,297,166.62	
其中：营业收入	234,645,989.56	175,054,626.59	456,186,338.86	335,297,166.62	十五、（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0,267,116.26	158,067,145.52	409,168,101.72	302,405,606.87	
其中：营业成本	190,902,844.18	140,477,606.27	370,980,417.20	268,514,571.67	十五、（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1,567.56	583,485.77	1,300,827.77	1,140,410.54	
销售费用	6,821,442.71	7,537,294.64	13,806,635.15	14,284,103.60	
管理费用	3,937,638.12	4,312,973.23	7,681,680.47	8,672,293.41	
研发费用	6,651,684.76	4,624,650.24	12,563,036.65	8,728,112.88	
财务费用	1,351,938.93	531,135.37	2,835,504.48	1,066,114.77	
其中：利息费用	1,774,848.24	599,417.86	3,060,622.39	1,038,634.70	
利息收入	53,427.26	61,978.34	93,177.55	123,231.91	
加：其他收益	1,348,773.29	3,728,370.81	2,134,738.33	4,205,15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06.67	50,710.41	-142,831.30	53,073.14	十五、（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7,665.17	-30,162.18	94,798.03	-360,54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932.29	37,027.37	-1,010,425.08	-717,477.0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7.50	-124.00	-251.00	-12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54,279.88	20,773,303.48	48,094,266.12	36,071,638.14	
加：营业外收入	109,222.36	365.38	115,782.36	3,776.00	
减：营业外支出	257,863.94	352,255.91	384,417.29	414,02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05,638.30	20,421,412.95	47,825,631.19	35,661,385.09	
减：所得税费用	3,032,620.61	2,588,902.87	5,344,694.22	4,331,10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3,017.69	17,832,510.08	42,480,936.97	31,330,277.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73,017.69	17,832,510.08	42,480,936.97	31,330,277.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73,017.69	17,832,510.08	42,480,936.97	31,330,277.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4-6月	2021年4-6月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71,961.56	145,441,151.39	394,574,754.54	287,501,41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8,561.74	3,606,060.34	53,212,563.93	15,846,8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60,523.30	149,047,211.73	447,787,318.47	303,348,30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450,530.92	122,188,829.42	336,125,410.06	251,172,798.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3,802.50	8,027,409.21	21,242,488.01	16,302,42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7,731.24	4,518,852.75	12,419,771.10	16,363,99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7,839.61	8,915,024.56	92,516,277.73	25,940,11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79,904.27	143,650,115.94	462,303,946.90	309,779,3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9,380.97	5,397,095.79	-14,516,628.43	-6,431,025.90	十五、（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0	40.00	52,045.00	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49,181.41	5,050,710.41	52,057,156.78	5,053,07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01,181.41	5,050,750.41	52,109,201.78	5,053,11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816.56	44,595.57	2,412,928.12	997,49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9,988.08	7,000,000.00	52,199,988.08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88,804.64	7,044,595.57	54,612,916.20	12,997,49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23.23	-1,993,845.16	-2,503,714.42	-7,944,38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	-	104,500,000.00	4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0,000.00	-	104,500,000.00	4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50,000.00	-	62,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435.40	22,720,421.02	2,670,985.75	31,782,19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89.91	18,495.51	201,687.77	1,100,44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61,225.31	22,738,916.53	64,872,673.52	47,882,63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8,774.69	-22,738,916.53	39,627,326.48	1,417,36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6,299.17	-125,561.19	287,584.00	-147,94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8,069.66	-19,461,227.09	22,894,567.63	-13,105,987.24	十五、（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4,924,921.37	38,354,122.16	47,648,423.40	31,998,882.31	十五、（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3,991.03	18,892,895.07	70,542,991.03	18,892,895.07	十五、（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80,000.00	-	-	-	63,305,768.92	-	-	44,612.19	21,990,000.00	-	233,050,169.64	362,370,55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980,000.00	-	-	-	63,305,768.92	-	-	44,612.19	21,990,000.00	-	233,050,169.64	362,370,55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980,000.00	-	-	-	63,305,768.92	-	-	44,612.19	21,990,000.00	-	275,531,106.61	404,851,487.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君

秋兰

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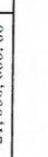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唯特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80,000.00				63,305,768.92				44,612.19	21,990,000.00		193,629,597.43	322,949,97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2,104.96	-132,104.9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980,000.00				63,305,768.92				44,612.19	21,990,000.00		193,497,492.47	322,817,873.5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277.56	544,27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30,277.56	31,330,277.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786,000.00	-30,78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980,000.00				63,305,768.92				44,612.19	21,990,000.00		194,041,770.03	323,362,151.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4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Vital New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18号唯特偶工业园

法人代表: 廖高兵

注册资本: 4,398.00 万元人民币

股本: 4,39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65506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器件表面处理剂及其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导热材料、电子辅料、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五金、日用化工产品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电子器件表面处理剂及其新材料的生产; 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 仅限办公楼501经营)。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7日,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资第32204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批准, 由廖高兵与陈庆共同出资组建, 分别持有90.00%、10.00%股权, 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1998年1月19日, 工商注册成立。

1. 1998年1月，公司设立

1997年11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内资第32204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3日，廖高兵、陈庆签署了《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廖高兵、陈庆分别认缴出资额90.00万元和10.00万元。

1997年11月19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成验字（97）第3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1月19日，本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8年1月19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廖高兵出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90.00%，陈庆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

2. 2003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庆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运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廖高兵与陈运华认缴，其中廖高兵出资810.00万元，陈运华出资90.00万元。

2003年5月15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3]第2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14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廖高兵和陈运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5月19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高兵出资900.00万元，持股比例90.00%，陈运华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

3. 2006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新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科创”）认缴注册资本800.00万元，原股东廖高兵认缴注册资本2,200.00万元，陈运华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6年1月23日，廖高兵、陈运华、广科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在2006年12月31日前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广科创应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0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自协议签订20日内，广科创需货币出资90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若公司在广科创900.00万元出资款到位之日起6个月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500.00万元，则广科创将以现金方式再投入100.00万元，并进入资本公积。

原股东廖高兵出资 2,300.00 万元，其中 2,20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廖高兵需出资 1,300.00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0.00 万进入资本公积。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廖高兵出资 1,000.00 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

(1) 广科创出资到位

2006 年 2 月 9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 80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新股东广科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及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 廖高兵首期出资到位

2006 年 3 月 31 日，廖高兵、陈运华和广科创签署《实物出资过户协议书》，对廖高兵 2006 年 3 月 31 日交予公司并办理过户手续转到公司名下用以出资的 6,406,470.31 元实物（其中 5,406,470.31 元进入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予以认可和确认。

2006 年 4 月 28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评字[2006]第 80033 号”《关于廖高兵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廖高兵以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2,621.50 元，存货的评估值为 4,893,848.81 元，合计为 6,406,470.31 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 80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廖高兵缴纳的货币资金 9,140,000.00 元，实物资产 6,406,470.31 元，合计 15,546,470.3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546,470.31 元，资本公积 1,000,000.00 元。

(3) 廖高兵第二期出资到位

2006 年 7 月 21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 803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廖高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453,529.69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至此，廖高兵已按《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出资 2,300.00 万，其中 2,20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全部到位。

200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高兵出资 3,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7.50%，广科创出资 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陈运华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0%。

(4) 广科创溢价出资到位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6]8237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06 年 1-8 月共实现净利润 542.48 万元。广科创依据《增资扩股协议》的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将溢价出资款 100.00 万元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2009年5月1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专审字[2009]063号”《专项审核报告》。经审验，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收到广科创的溢价出资款100.00万元，该款项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5) 廖高兵实物出资瑕疵及补正出资的说明

2006年3月31日廖高兵用以出资并交付公司的6,406,470.31元实物包括焊锡线、焊锡条、锡膏、助焊剂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存货；以及电脑、传真机、扫描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模具、拉丝设备、叉车、搅拌机等生产设备。由于个人疏漏，廖高兵未能妥善保存购买上述出资资产的购买合同、汇款单据、出入库单据等资料，存在实物资产出资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为补正上述实物资产资料不完整的瑕疵，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廖高兵补正出资瑕疵的议案》，由廖高兵自愿向公司缴纳现金5,406,470.31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现有股东均同意对出资瑕疵进行补正。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廖高兵的补正出资款5,406,470.31元，并全部进入资本公积。

2021年2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17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唯特偶已收到股东廖高兵缴纳的补正出资款5,406,470.31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并进入资本公积。

4. 2007年9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2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廖高兵将其所持唯特偶1.00%的股权以550,949.95元转让给新股东吴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9月11日，本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高兵出资3,060.00万元，持股比例76.50%，广科创出资800.00万元，持股比例20.00%，陈运华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2.50%，吴晶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5. 2009年8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原股东廖高兵将所持有的唯特偶10.00%的股权以4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缘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高兵出资2,660.00万元，持股比例66.50%，广科创出资800.00万元，持股比例20.00%，利乐缘投资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0%，陈运华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2.50%，吴晶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6. 2009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9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公司的现有股东廖高兵、广科创、利乐缘投资、陈运华、吴晶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09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128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0,059,298.61元为基础，按1.2515:1的比例将公司股本折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09年11月2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20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09年11月23日，广科创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出具《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本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71028560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为：廖高兵持股2,660.00万股，持股比例66.50%，广科创持股800.00万股，持股比例20.00%，利乐缘投资持股400.00万股，持股比例10.00%，陈运华持股100.00万股，持股比例2.50%，吴晶持股40.00万股，持股比例1.00%。

由于本次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2021年2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1735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唯特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

7. 2014年11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3日，广科创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请示》，同意广科创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0.00%股权。

2014年3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481100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净资产为10,831.60万元。

2014年7月18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财兴资评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唯特偶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31.6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884.48万元。

2014年11月7日，广科创与利乐缘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广科创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利乐缘投资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376.90万元的价格受让广科创所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

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科创将其所持有公司20.00%

的股权以 2,376.90 万元转让给利乐缘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高兵持股 2,660.00 万股,持股比例 66.50%,利乐缘投资持股 1,200.00 万股,持股比例 30.00%,陈运华持股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50%,吴晶持股 4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0%。

8. 2015 年 11 月,公司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登记托管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权中心”)挂牌、登记托管。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前海股权中心登记托管,企业代码:666324。

9.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7 日,廖高兵与吴晶、唐欣、桑泽林、黎晓明、牟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廖高兵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向吴晶转让 80.00 万股、向唐欣转让 80.00 万股,向桑泽林转让 80.00 万股,向黎晓明转让 80.00 万股,向牟健转让 80.00 万股,合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10.00%股份共计 400.00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高兵持股 2,260.00 万股,持股比例 56.50%,利乐缘投资持股 1,200.00 万股,持股比例 30.00%,吴晶持股 120.00 万股,持股比例 3.00%,陈运华持股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50%,桑泽林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牟健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唐欣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黎晓明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

10. 2017 年 4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4 日,牟健与廖高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牟健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唯特偶 2.00%的股份共计 80.00 万股转回给廖高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高兵持股 2,340.00 万股,持股比例 58.50%,利乐缘投资持股 1200.00 万股,持股比例 30.00%,吴晶持股 120.00 万股,持股比例 3.00%,陈运华持股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50%,桑泽林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唐欣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黎晓明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2.00%。

11. 2017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 9.00 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杜宣定向发行 398.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398.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杜宣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 3,582 万元,其中的新增注册资本 398.00 万元,3,184.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高兵持股 2,340.00 万股，持股比例 53.21%，利乐缘投资持股 1,2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7.29%，杜宣持股 398.00 万股，持股比例 9.05%，吴晶持股 120.00 万股，持股比例 2.73%，陈运华持股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27%，桑泽林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1.82%，唐欣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1.82%，黎晓明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1.82%。

12. 2017 年 8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6 日，廖高兵分别与杜宣、于泽兵、熊晔、付特、饶爱龙、李佳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高兵以每股 9.00 元的价格向杜宣转让 262.00 万股，向于泽兵转让 108.00 万股，向熊晔转让 60.00 万股，向付特转让 50.00 万股，向饶爱龙转让 40.00 万股，向李佳琦转让 20.00 万股，合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12.28% 股份共计 540.00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高兵持股 1,800.00 万股，持股比例 40.93%，利乐缘投资持股 1,2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7.29%，杜宣持股 660.00 万股，持股比例 15.01%，吴晶持股 120.00 万股，持股比例 2.73%，于泽兵持股 108.00 万股，持股比例 2.46%，陈运华持股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27%，桑泽林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1.82%，唐欣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1.82%，黎晓明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1.82%，熊晔持股 60.00 万股，持股比例 1.36%，付特持股 50.00 万股，持股比例 1.14%，饶爱龙持股 40.00 万股，持股比例 0.91%，李佳琦持股 20.00 万股，持股比例 0.45%。

13. 2017 年 12 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利乐缘投资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利乐缘投资以每股 9.0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 2.7285% 的股份共 120.00 万股转让给中和春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高兵持股 1,800.00 万股，持股比例 40.93%，利乐缘投资持股 1,080.00 万股，持股比例 24.56%，杜宣持股 660.00 万股，持股比例 15.01%，中和春生投资持股 120.00 万股，持股比例 2.73%，于泽兵持股 108.00 万股，持股比例 2.46%，吴晶持股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73%，陈运华持股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2.27%，桑泽林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1.82%，唐欣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1.82%，黎晓明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1.82%，熊晔持股 60.00 万股，持股比例 1.36%，付特持股 50.00 万股，持股比例 1.14%，饶爱龙持股 40.00 万股，持股比例 0.91%，李佳琦持股 20.00 万股，持股比例 0.45%。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廖高兵和陈运华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43.2015% 股权，通过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4.5566% 股权，共计持有 67.7581% 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计量。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七)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

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金融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 0,而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因违约风险相对较高,本公司视同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来管理。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是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账龄分析法	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承兑人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对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②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账款无收不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

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估计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

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账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逾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认为其逾期违约风险为0。

(2)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其他应收款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以下政策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前

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参照本附注“三、（十一）应收账款”。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年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可以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参考。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其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对某一资产组作减值测试时，首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然后，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处理。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公司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上述 4 处理。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损失的金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以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1) 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2) 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在合并日（以持股比例计算的）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

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2)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确认投资损益。

5)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

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之前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化和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而记入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35年	2.71%-4.75%
机器设备	5.00%	5-10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00%	10年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5年	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二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二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50年)平均摊销,软件按5年平均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5. 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

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二十八）收入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收入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内销业务：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对货物进行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采用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交货下，公司产品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或地点，公司根据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情况，双方定期核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业务：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货物经报关离岸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收入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内销业务：通常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或其指定的公

司)对货物进行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采用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交货下,公司产品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或地点,公司根据客户使用公司产品情况,双方定期核对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业务: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货物经报关离岸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租赁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租赁政策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租赁政策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0.00%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0.00%

注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6231)，

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本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4 月 2 日，根据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微型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3 月 14 日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适用 20% 的所得税税率。

（二）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00%、5.00%	13.00%、5.00%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00%、3.00%	13.00%、3.00%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00%、9.00%	13.00%、9.00%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00%、6.00%	13.00%、6.00%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费）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缴纳增值税	7%	3%	2%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缴纳增值税	7%	3%	2%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缴纳增值税	7%	3%	2%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缴纳增值税	7%	3%	2%

（四）其他税项

其余税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2018年12月1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准则规定，调整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报表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2,122,930.35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2,321,488.32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列示金额 513,855.89元；租赁负债列示金额 476,571.09元。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金额 99,296.29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金额 80,443.37元。

2.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本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解释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679,150.80	2,679,150.80
租赁负债	-	2,443,039.32	2,443,039.32
预付款项	236,111.48	-	-236,111.48
合计	236,111.48	5,122,190.12	4,886,078.64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66,052.14	35,428.57
银行存款	85,129,963.83	47,641,406.61
其他货币资金	10,690,734.05	27,041,449.26
合计	95,886,750.02	74,718,284.44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账户余额及政府文件约定尚未验收的政府补助款。

3.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详见附注六、（四十六）。

4.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6,751,060.91	6,763,425.38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37,553.05	338,550.06
合计	6,413,507.86	6,424,875.32

注：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651.30	0.32	1,147,651.3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010,747.36	98.80	19,461,694.59	5.44	338,549,052.77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7,631.93	0.88	3,187,631.93	100.00	-
合计	362,346,030.59	100.00	23,796,977.82	6.57	338,549,052.77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651.30	0.35	1,147,651.3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010,950.49	98.33	16,646,907.46	5.14	307,364,04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7,106.93	1.32	4,357,106.93	100.00	-
合计	329,515,708.72	100.00	22,151,665.69	6.72	307,364,043.0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5,115,472.98	99.19	17,755,773.66	5.00
1-2年(含2年)	1,017,750.51	0.28	101,775.05	10.00
2-3年(含3年)	352,625.70	0.10	105,787.71	30.00
3-4年(含4年)	53,080.00	0.02	26,540.00	50.00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1,471,818.17	0.41	1,471,818.17	100.00
合计	358,010,747.36	100.00	19,461,694.59	5.44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1,765,589.00	99.31	16,088,279.46	5.00
1-2年(含2年)	1,685,603.33	0.52	168,560.33	10.00
2-3年(含3年)	242,414.99	0.07	72,724.50	3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含4年)	-	0.00	-	-
4-5年(含5年)	-	0.00	-	-
5年以上	317,343.17	0.10	317,343.17	100.00
合计	324,010,950.49	100.00	16,646,907.46	5.14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	1,147,651.30	1,147,651.30	100.00	资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7,651.30	1,147,651.30	100.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	1,147,651.30	1,147,651.30	100.00	资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7,651.30	1,147,651.30	100.00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974,980.00	974,9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拓瑞科技有限公司	399,295.00	399,2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唯特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横栏镇唯天焊接材料商行	243,583.71	243,583.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38,803.18	238,803.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231,155.00	231,1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临安东鹰电子有限公司	222,664.00	222,6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蓝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220.00	218,2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唯博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919.80	81,91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安盛电子有限公司	80,240.00	80,2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酷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4,670.00	74,6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80.00	59,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协创电子有限公司	51,383.00	51,38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大力神科技有限公司	42,798.24	42,798.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璨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8,140.00	18,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87,631.93	3,187,631.93	100.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974,980.00	974,9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旭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950,645.00	950,64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拓瑞科技有限公司	399,295.00	399,2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唯特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横栏镇唯天焊接材料商行	243,583.71	243,583.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38,803.18	238,803.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231,155.00	231,1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临安东鹰电子有限公司	222,664.00	222,66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蓝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220.00	218,2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阳华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50.00	116,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7,380.00	87,3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唯博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919.80	81,91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安盛电子有限公司	80,240.00	80,2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酷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4,670.00	74,6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协创电子有限公司	66,383.00	66,38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80.00	59,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大力神科技有限公司	42,798.24	42,798.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璨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8,140.00	18,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57,106.93	4,357,106.93	100.00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5.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3,839.5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8,527.40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四十六）。
9.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10.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性质
比亚迪集团	非关联方	12,043,116.72	1年以内	3.32	602,155.84	货款
中兴集团	非关联方	11,976,454.71	1年以内	3.31	598,822.74	货款
富士康集团	非关联方	11,088,183.60	2年以内	3.06	554,409.18	货款
奥海科技集团	非关联方	9,671,945.01	1年以内	2.67	483,597.25	货款
冠捷集团	非关联方	8,056,166.93	1年以内	2.22	402,808.35	货款
<u>合计</u>		<u>52,835,866.97</u>		<u>14.58</u>	<u>2,641,793.36</u>	

（四）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90,505,533.16	65,687,385.41
<u>合计</u>	<u>90,505,533.16</u>	<u>65,687,385.41</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828,050.50	47,526,333.16
<u>合计</u>	<u>186,828,050.50</u>	<u>47,526,333.16</u>

注：对承兑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信用级别较高的承兑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该类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在2019年银行信用评级中均被评为AAA，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

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五）预付款项

1. 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16,014.91	100.00	1,353,415.16	100.00
合计	<u>6,816,014.91</u>	<u>100.00</u>	<u>1,353,415.16</u>	<u>100.00</u>

2. 期末预付账款中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十、（六）。

3.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YM SoIder CoLtd	非关联方	5,414,807.59	1年以内	材料款	79.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7,054.49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8.76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16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41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00.00	1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1.10
广东新科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0.95
合计		<u>6,315,322.08</u>			<u>92.66</u>

（六）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74,825.06	3,327,432.00
合计	<u>1,574,825.06</u>	<u>3,327,432.00</u>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1,556.80	100.00	246,731.74	13.55	1,574,82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1,821,556.80</u>	<u>100.00</u>	<u>246,731.74</u>	<u>13.55</u>	<u>1,574,825.06</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1,956.61	100.00	384,524.61	10.36	3,327,43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3,711,956.61</u>	<u>100.00</u>	<u>384,524.61</u>	<u>10.36</u>	<u>3,327,432.00</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54,956.80	72,747.84	5.00
1-2年(含2年)	41,223.00	4,122.30	10.00
2-3年(含3年)	177,500.00	53,25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4-5年(含5年)	31,327.00	25,061.60	80.00
5年以上	66,550.00	66,550.00	100.00
合计	<u>1,821,556.80</u>	<u>246,731.74</u>	<u>13.55</u>

接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28,709.67	161,435.48	5.00
1-2年(含2年)	65,067.28	6,506.73	10.00
2-3年(含3年)	205,002.66	61,500.80	30.00
3-4年(含4年)	102,300.00	51,150.00	50.00
4-5年(含5年)	34,727.00	27,781.60	80.00
5年以上	76,150.00	76,150.00	100.00
<u>合计</u>	<u>3,711,956.61</u>	<u>384,524.61</u>	<u>10.36</u>

(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792.87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9)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或押金	1,290,692.66	3,371,980.16
代扣代缴社保	223,201.56	212,460.97
职工备用金	80,000.00	8,755.41
其他	227,662.58	118,760.07
<u>合计</u>	<u>1,821,556.80</u>	<u>3,711,956.61</u>

(10)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3,840.00	1年以内	36.44	33,192.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223,201.56	1年以内	12.25	11,160.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内	5.49	30,000.00
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70,189.50	1年以内	3.85	3,509.48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3年以内	3.84	8,500.00
合计		1,127,231.06		61.87	86,361.56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78,021.03	933,106.18	25,644,914.85
半成品	7,739,575.43	16,108.20	7,723,467.23
库存商品	34,991,369.38	71,033.07	34,920,336.31
发出商品	15,725,680.10	-	15,725,680.10
委托加工物资	295,833.35	-	295,833.35
合计	85,330,479.29	1,020,247.45	84,310,231.84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14,589.94	747,327.88	33,267,262.06
半成品	5,175,013.68	15,645.41	5,159,368.27
库存商品	28,886,334.27	73,131.86	28,813,202.41
发出商品	16,683,558.65	-	16,683,558.65
委托加工物资	35,573.12	-	35,573.12
合计	84,795,069.66	836,105.15	83,958,964.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原材料	747,327.88	927,523.52	-	741,745.22	-	933,106.18
半成品	15,645.41	16,108.20	-	15,645.41	-	16,108.20
库存商品	73,131.86	76,615.73	-	78,714.52	-	71,033.07
发出商品	-	-	-	-	-	-

项目	2021年12月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
	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日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836,105.15	1,020,247.45	-	836,105.15	-	1,020,247.4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8,358,908.09	7,965,910.42
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3,622,641.44	3,509,433.89
预缴所得税	1,230,717.62	-
合计	13,212,267.15	11,475,344.31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13,140,990.00</u>	<u>13,140,990.0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546,120.00</u>	<u>6,546,120.00</u>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6,546,120.00	<u>6,546,120.00</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转出固定资产	-	-
4. 2022年6月30日	<u>19,687,110.00</u>	<u>19,687,110.00</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u>1,526,951.44</u>	<u>1,526,951.4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27,790.95</u>	<u>1,027,790.95</u>
(1) 计提或摊销	213,422.46	<u>213,422.46</u>
(2) 固定资产转入	814,368.49	<u>814,368.49</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转出固定资产	-	-
4. 2022年6月30日	<u>2,554,742.39</u>	<u>2,554,742.39</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1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转出固定资产	-	=
4. 2022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17,132,367.61</u>	<u>17,132,367.61</u>
2. 2021年12月31日	<u>11,614,038.56</u>	<u>11,614,038.56</u>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节能 31 幢厂房	5,722,518.10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 32 幢厂房	5,687,331.41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 33 幢厂房	5,722,518.10	正在办理中

(3)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1,877,357.27	59,668,751.53
固定资产清理	-	-
<u>合计</u>	<u>51,877,357.27</u>	<u>59,668,751.53</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76,192,952.85</u>	<u>28,922,518.16</u>	<u>5,534,103.95</u>	<u>5,235,323.99</u>	<u>115,884,898.95</u>
2. 本期增加金额	=	<u>480,059.28</u>	<u>312,927.02</u>	<u>238,988.90</u>	<u>1,031,975.20</u>
(1) 购置	-	480,059.28	312,927.02	238,988.90	<u>1,031,975.20</u>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u>6,546,120.00</u>	<u>440,904.78</u>	<u>300,473.89</u>	<u>125,656.39</u>	<u>7,413,155.06</u>
(1) 处置或报废	-	440,904.78	300,473.89	125,656.39	<u>867,035.06</u>
(2) 转出投资性房地 地产	6,546,120.00	-	-	-	<u>6,546,120.00</u>
(3) 调整原值	-	-	-	-	-
4. 2022年6月30 日	<u>69,646,832.85</u>	<u>28,961,672.66</u>	<u>5,546,557.08</u>	<u>5,348,656.50</u>	<u>109,503,719.09</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 日	<u>29,289,998.49</u>	<u>20,339,458.50</u>	<u>2,730,634.96</u>	<u>3,856,055.47</u>	<u>56,216,147.4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41,532.90</u>	<u>1,143,294.92</u>	<u>268,877.76</u>	<u>191,036.44</u>	<u>2,844,742.02</u>
(1) 计提	1,241,532.90	1,143,294.92	268,877.76	191,036.44	<u>2,844,742.02</u>
(2) 投资性房地 产 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u>814,368.49</u>	<u>416,169.14</u>	<u>85,644.83</u>	<u>118,345.16</u>	<u>1,434,527.62</u>
(1) 处置或报废	-	416,169.14	85,644.83	118,345.16	<u>620,159.13</u>
(2) 转出投资性房 地产	814,368.49	-	-	-	<u>814,368.49</u>
4. 2022年6月30 日	<u>29,717,162.90</u>	<u>21,066,584.28</u>	<u>2,913,867.89</u>	<u>3,928,746.75</u>	<u>57,626,361.82</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出投资性房 地产	-	-	-	-	-
4. 2022年6月30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 日	<u>39,929,669.95</u>	<u>7,895,088.38</u>	<u>2,632,689.19</u>	<u>1,419,909.75</u>	<u>51,877,357.27</u>
2. 2021年12月31 日	<u>46,902,954.36</u>	<u>8,583,059.66</u>	<u>2,803,468.99</u>	<u>1,379,268.52</u>	<u>59,668,751.53</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四十六）。

（十一）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2,735,078.47</u>	<u>2,735,078.4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79,744.61</u>	<u>179,744.61</u>
(1) 新增租赁	179,744.61	<u>179,744.61</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终止租赁	-	-
4. 2022年6月30日	<u>2,914,823.08</u>	<u>2,914,823.08</u>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u>612,148.12</u>	<u>612,148.1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47,789.79</u>	<u>447,789.79</u>
(1) 计提	447,789.79	<u>447,789.79</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22年6月30日	<u>1,059,937.91</u>	<u>1,059,937.91</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22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1,854,885.17</u>	<u>1,854,885.17</u>
2. 2021年12月31日	<u>2,122,930.35</u>	<u>2,122,930.35</u>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	合计
----	----	-------	----	----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794,594.41</u>	<u>8,923,442.96</u>	<u>60,000.00</u>	<u>9,778,037.3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08,641.51</u>	—	—	<u>108,641.51</u>
(1) 购置	108,641.51	—	—	<u>108,641.51</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2年6月30日	<u>903,235.92</u>	<u>8,923,442.96</u>	<u>60,000.00</u>	<u>9,886,678.88</u>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u>698,508.39</u>	<u>3,506,234.58</u>	<u>60,000.00</u>	<u>4,264,742.97</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2,430.77</u>	<u>89,234.40</u>	—	<u>131,665.17</u>
(1) 计提	42,430.77	89,234.40	—	<u>131,665.17</u>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2年6月30日	<u>740,939.16</u>	<u>3,595,468.98</u>	<u>60,000.00</u>	<u>4,396,408.14</u>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2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6月30日	<u>162,296.76</u>	<u>5,327,973.98</u>	—	<u>5,490,270.74</u>
2. 2021年12月31日	<u>96,086.02</u>	<u>5,417,208.38</u>	—	<u>5,513,294.40</u>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四十六）。

（十三）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	形成来源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 下收购	264,082.80	—	—	264,082.80

被投资单位	形成来源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u>合计</u>		<u>264,082.80</u>	=	=	<u>264,082.80</u>

注：商誉形成于2009年12月30日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 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商誉确认期间内，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回收金额，并确定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22年06月30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业务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264,082.80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11,344,416.08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	否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商誉账面价值	主要业务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264,082.80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9,908,375.79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	否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唯特偶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2,073,739.45	845,000.00	750,032.32	-	2,168,707.13
维佳化工应急水池工程	129,865.12	-	37,315.20	-	92,549.92
苏州唯特偶仓库装修工程	17,314.58	-	3,582.36	-	13,732.22
唯特偶软件服务费	31,255.22	92,113.42	43,172.65	-	80,195.99
维佳化工固废房改造工程	22,013.17	-	2,871.30	-	19,141.87
办公楼玻璃隔房	12,904.26	-	1,683.18	-	11,221.08
维佳化工仓储设备改造工程	125,507.37	351,894.53	62,244.40	-	415,157.5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维佳化工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24,405.94	-	2,871.30	-	21,534.64
维佳化工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10,416.67	-	10,416.67	-	-
维佳化工生产设备改造工程	15,044.22	-	15,044.22	-	-
合计	2,462,466.00	1,289,007.95	929,233.60	-	2,822,240.3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381,262.61	4,247,040.91	22,874,740.36	3,931,946.94
存货跌价准备	1,020,247.45	153,528.23	836,105.15	125,804.11
递延收益	2,836,671.92	425,500.79	4,046,201.54	606,930.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4,226.84	254,045.92	1,054,755.20	231,019.37
合计	29,452,408.82	5,080,115.85	28,811,802.25	4,895,700.65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1,348,109.95	712,496.65
合计	1,348,109.95	712,496.65

(十七) 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6,4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5,500,000.00	5,500,000.00
质押+保证+抵押借款	-	53,900,000.00
质押借款	1,849,499.35	-
应付未到期利息	145,321.25	105,162.51
合计	133,894,820.60	89,505,162.51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质押+保证+抵押借款，系廖高兵、陈运华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五）。

4. 质押和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四十六）。

（十八）应付票据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984,999.00	92,272,690.00
<u>合计</u>	<u>67,984,999.00</u>	<u>92,272,690.00</u>

（十九）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906,932.03	100.00	67,917,926.99	100.00
<u>合计</u>	<u>91,906,932.03</u>	<u>100.00</u>	<u>67,917,926.99</u>	<u>100.00</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4.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70,083.82	1年以内	57.09	材料款
意普斯(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8,656.50	1年以内	7.85	材料款
广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5,209.45	1年以内	5.37	材料款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11,019.91	1年以内	5.34	材料款
湖南宏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511.29	1年以内	2.65	材料款
<u>合计</u>		<u>71,968,480.97</u>		<u>78.30</u>	

（二十）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78,074.00	3,102,175.49
<u>合计</u>	<u>2,978,074.00</u>	<u>3,102,175.49</u>

2. 期末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3.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SYNOPEX VIET NAM CO.,LTD	非关联方	733,830.71	1年以内	24.64	货款
ECMMS Precision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555,449.38	1年以内	18.65	货款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09.18	1年以内	8.02	货款
深圳市联科利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25.00	1年以内	5.51	货款
武汉倍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50.00	1年以内	2.95	货款
合计		<u>1,780,264.27</u>		<u>59.77</u>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8,747,378.32	29,332,782.15	29,220,109.55	8,860,050.92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168,329.34	1,168,329.34	-
辞退福利	22,000.00	405,000.00	427,000.00	-
合计	<u>8,769,378.32</u>	<u>30,906,111.49</u>	<u>30,815,438.89</u>	<u>8,860,050.92</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25,848.58	26,234,823.98	26,123,892.87	8,836,779.69
二、职工福利费	-	1,889,901.43	1,889,901.43	-
三、社会保险费	-	<u>405,033.57</u>	<u>405,033.57</u>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2,936.09	352,936.09	-
工伤保险费	-	16,519.80	16,519.80	-
生育保险费	-	35,577.68	35,577.68	-
四、住房公积金	-	413,179.00	410,852.30	2,326.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29.74	389,844.17	390,429.38	20,944.53
合计	<u>8,747,378.32</u>	<u>29,332,782.15</u>	<u>29,220,109.55</u>	<u>8,860,050.92</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1,132,409.52	1,132,409.52	-
2. 失业保险费	-	35,919.82	35,919.82	-
合计	-	<u>1,168,329.34</u>	<u>1,168,329.34</u>	-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427,000.00	-
<u>合计</u>	<u>427,000.00</u>	<u>-</u>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2,536,053.40	2,504,481.86
2. 房产税	1,272,748.25	1,072,594.04
3. 增值税	1,749,787.47	2,344,514.11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4,195.65	456,043.73
5. 土地使用税	194,044.68	173,183.25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73.46	186,954.85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05,063.01	133,539.20
8. 印花税	49,118.87	84,871.10
9. 环境保护税	10.00	4.60
<u>合计</u>	<u>6,302,394.79</u>	<u>6,956,186.74</u>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05,841.82	1,391,452.50
<u>合计</u>	<u>1,705,841.82</u>	<u>1,391,452.50</u>

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10,438.82	94.41	1,228,884.94	88.32
1-2年(含2年)	-	-	117,164.56	8.42
2-3年(含3年)	50,000.00	2.93	5,000.00	0.36
3-4年(含4年)	45,403.00	2.66	40,403.00	2.90
合计	<u>1,705,841.82</u>	<u>100.00</u>	<u>1,391,452.50</u>	<u>100.00</u>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79,597.67	95,403.00
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555,991.90	430,545.22
运费	22,853.21	574,825.30
其他	847,399.04	290,678.98
<u>合计</u>	<u>1,705,841.82</u>	<u>1,391,452.50</u>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4)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57,570.76	1年以内	26.8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费	122,572.45	1年以内	7.19
南通星辉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61,949.48	1年以内	3.63
苏州乐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93
矽恩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93
<u>合计</u>		<u>742,092.69</u>		<u>43.50</u>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339.34	1,339.38
<u>合计</u>	<u>1,339.34</u>	<u>1,339.38</u>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1,851,879.79	2,321,488.32
<u>合计</u>	<u>1,851,879.79</u>	<u>2,321,488.32</u>

(二十六)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4,046,201.54	-	1,209,529.62	2,836,671.92
<u>合计</u>	<u>4,046,201.54</u>	<u>-</u>	<u>1,209,529.62</u>	<u>2,836,671.92</u>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银 SnAgCuX 无铅免洗锡膏产业化项目	193,069.26	-	89,108.94	-	103,960.32	与资产相关
完全不含卤素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45,857.21	-	31,578.96	-	114,278.2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899,026.87	-	105,585.54	-	793,441.33	与资产相关
普 20150399: 电子工业用环保型清洗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34,292.38	-	17,307.72	-	116,984.66	与资产相关
无铅无卤通孔锡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084,066.00	-	86,373.60	-	997,692.40	与资产相关
少飞溅机器人智能焊接用无铅焊锡丝项目	469,889.82	-	39,574.86	-	430,314.96	与资产相关
稀贵金属和锡基钎料用助焊剂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840,000.00	-	8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软钎焊膏的质量评价、关键标准及示范研究课题拨款	280,000.00	-	-	-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46,201.54	=	1,209,529.62	=	2,836,671.92	

(二十七) 股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廖高兵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00	-	-	10,800,000.00
杜宣	6,600,000.00	-	-	6,600,000.00
吴晶	1,200,000.00	-	-	1,200,000.0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	-	1,200,000.00
于泽兵	1,080,000.00	-	-	1,080,000.00
陈运华	1,000,000.00	-	-	1,000,000.00
黎晓明	800,000.00	-	-	800,000.00
唐欣	800,000.00	-	-	800,000.00
桑泽林	800,000.00	-	-	800,000.00
熊晔	600,000.00	-	-	600,000.00
付特	500,000.00	-	-	500,000.00
饶爱龙	400,000.00	-	-	400,000.00
李佳琦	200,000.00	-	-	200,000.00
合计	43,980,000.00	=	=	43,980,0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63,305,768.92	-	-	63,305,768.92
<u>合计</u>	<u>63,305,768.92</u>	<u>=</u>	<u>=</u>	<u>63,305,768.92</u>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3,729,906.24	573,763.73	-	4,303,669.97
<u>合计</u>	<u>3,729,906.24</u>	<u>573,763.73</u>	<u>=</u>	<u>4,303,669.97</u>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990,000.00	-	-	21,990,000.00
<u>合计</u>	<u>21,990,000.00</u>	<u>=</u>	<u>=</u>	<u>21,990,000.00</u>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273,828.17	180,878,217.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132,104.96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	-132,104.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273,828.17	180,746,112.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61,341.24	37,012,779.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专项储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78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235,169.41	186,972,891.72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579,448,022.74	346,123,079.67
其他业务收入	4,467,588.85	3,668,489.76
<u>合计</u>	<u>583,915,611.59</u>	<u>349,791,569.43</u>
主营业务成本	481,189,239.26	261,929,154.03
其他业务成本	2,145,899.47	1,867,583.99
<u>合计</u>	<u>483,335,138.73</u>	<u>263,796,738.02</u>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9,397.67	640,958.15
教育费附加	329,727.82	274,696.35
地方教育附加	216,781.01	183,130.92
房产税	200,154.21	298,001.08
印花税	364,070.02	237,251.24
土地使用税	20,861.43	35,027.88
车船税	1,769.50	1,621.59
环境保护税	12.05	7.40
合计	<u>1,902,773.71</u>	<u>1,670,694.61</u>

(三十四)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息支出	3,189,284.75	1,091,972.02
减：利息收入	101,592.86	129,598.60
手续费支出	145,271.92	119,222.84
汇兑损益	-232,976.41	49,016.65
合计	<u>2,999,987.40</u>	<u>1,130,612.91</u>

(三十五) 其他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政府补助	2,072,535.58	4,181,544.87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03,005.96	3,812,015.2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9,529.62	369,529.6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3,759.71	139,498.25
合计	<u>2,206,295.29</u>	<u>4,321,043.12</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492,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 20150399：电子工业用环保型清洗剂关键技术 研发项目	17,307.72	17,307.7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电子焊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5,585.54	105,585.54	与资产相关
少飞溅机器人智能焊接用无铅焊锡丝项目	39,574.86	39,574.86	与资产相关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4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完全不含卤素免清洗无铅焊料助焊剂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1,578.96	31,578.96	与资产相关
低银 SnAgCuX 无铅免洗锡膏产业化项目	89,108.94	89,108.9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3,452.68	60,739.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高新区优秀企业奖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62,428.08	5,548.7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	142,5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	25.47	与收益相关
税控维护费减免税款	560.00	280.00	与收益相关
无铅无卤通孔锡膏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86,373.60	86,373.6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	-	10,922.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	7,053.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贵金属和锡基钎料用助焊剂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8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广东省科技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龙岗区工业企业促产能扶持金	251,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深科技创新 202225号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留工培训补助	2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减免税额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贴	3,512.2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072,535.58</u>	<u>4,181,544.87</u>	

(三十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543.08	-
理财产品收益	57,156.78	53,073.14
合计	<u>-1,963,386.30</u>	<u>53,073.14</u>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93,839.53	-749,946.7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7.01	-63,402.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792.87	-35,468.3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u>合计</u>	<u>-1,755,049.65</u>	<u>-848,818.03</u>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存货跌价损失	-1,020,247.45	-720,364.19
<u>合计</u>	<u>-1,020,247.45</u>	<u>-720,364.19</u>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70	-108,845.47
<u>合计</u>	<u>-823.70</u>	<u>-108,845.47</u>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其他	135,456.02	21,298.82
<u>合计</u>	<u>135,456.02</u>	<u>21,298.82</u>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9,989.53	11,396.77
捐赠支出	50,000.00	-
罚款支出	2,001.91	60,000.00
其他	134,590.15	351,914.57
<u>合计</u>	<u>386,581.59</u>	<u>423,311.34</u>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u>所得税费用</u>	<u>5,048,296.23</u>	<u>6,107,364.60</u>
其中：当期所得税	5,232,711.43	5,920,586.27
递延所得税	-184,415.20	186,778.33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到的政府补助	986,925.67	3,951,208.03
受限货币资金	19,095,874.39	14,103,314.36
利息收入	101,592.86	129,598.6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外收入	19,673.66	21,298.82
保证金押金	2,053,298.00	-
合计	<u>22,257,364.58</u>	<u>18,205,419.81</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付现费用	19,098,912.72	17,065,721.48
受限货币资金	5,001,875.00	10,678,529.33
员工备用金	82,209.20	389,066.53
手续费支出	148,988.00	119,222.84
押金	37,382.64	60,506.00
其他	52,001.91	60,000.00
合计	<u>24,421,369.47</u>	<u>28,373,046.18</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52,000,000.00	5,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7,156.78	53,073.14
合计	<u>52,057,156.78</u>	<u>5,053,073.14</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支付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52,000,000.00	12,000,000.00
期货平仓损失	2,020,543.08	-
合计	<u>54,020,543.08</u>	<u>12,000,000.00</u>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00	1,020,000.00
支付租赁本金及利息	704,227.94	99,296.29
合计	<u>824,227.94</u>	<u>1,119,296.29</u>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	-----------	-----------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961,341.24	37,012,77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0,247.45	720,364.1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55,049.65	848,818.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8,164.48	3,047,237.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7,789.79	328,472.21
无形资产摊销	131,665.17	141,19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233.60	932,21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23.70	108,845.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989.53	11,39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3,146.50	1,239,91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3,386.30	-53,07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415.20	186,77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514.78	-21,781,05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37,049.04	215,097.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9,204.81	-26,324,634.47
其他	573,763.73	368,20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17.31	-2,997,439.5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884,875.02	24,139,098.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622,410.05	34,625,30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2,464.97	-10,486,206.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现金	87,047,125.17	24,139,098.71
其中：1. 库存现金	66,052.14	7,864.14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129,963.83	24,131,233.92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51,109.20	0.65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47,125.17	24,139,098.71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1. 货币资金			<u>338,272.41</u>
其中：美元	50,402.66	6.7114	338,272.41
2. 应收账款			<u>6,297,613.26</u>
其中：美元	938,345.69	6.7114	6,297,613.26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1. 货币资金			<u>716,638.63</u>
其中：美元	112,401.56	6.3757	716,638.63
2. 应收账款			<u>7,248,187.07</u>
其中：美元	1,136,845.69	6.3757	7,248,187.07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1,875.00	19,095,874.39	注1
应收账款	338,549,052.77	307,364,043.03	注2
固定资产	-	20,213,608.91	注3
无形资产	-	3,422,012.24	注3
合计	<u>343,550,927.77</u>	<u>350,095,538.57</u>	

注1：2022年6月30日受限货币资金5,001,875.00元，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4,867,889.23元；财政资金监管账户资金133,985.77元。

2021年12月31日受限货币资金19,095,874.39元，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17,766,867.48元；财政资金监管账户资金1,329,006.91元。

注2：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质押338,549,052.77元，系2020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圳中银岗额应质字第0000028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授信期内，提供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授信额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质押应收账款338,549,052.77

元。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质押307,908,806.30元,系2020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圳中银岗额应质字第0000028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授信期内,提供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授信额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质押应收账款307,908,806.30元。

注3: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净值20,213,608.91元,无形资产抵押净值为3,422,012.24元,抵押物为厂房、写字楼、宿舍A、宿舍B及工业用地,主要系2020年11月0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圳中银岗额抵字第0000028号”的最高额度抵押合同,约定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01日授信期内,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上述资产抵押已解除。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没有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	惠州市惠阳区	制造业	1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	苏州市吴中区	贸易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贸易	100.00%	-	100.00%	新设

注:深圳市唯特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更名为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1）2022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5,886,750.02	-	-	<u>95,886,750.02</u>
应收票据	6,413,507.86	-	-	<u>6,413,507.86</u>
应收账款	338,549,052.77	-	-	<u>338,549,052.77</u>
应收款项融资	-	-	90,505,533.16	<u>90,505,533.16</u>
其他应收款	1,574,825.06	-	-	<u>1,574,825.06</u>

（2）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合计
	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4,718,284.44	-	-	<u>74,718,284.44</u>
应收票据	6,424,875.32	-	-	<u>6,424,875.32</u>
应收账款	307,364,043.03	-	-	<u>307,364,043.03</u>
应收款项融资	-	-	65,687,385.41	<u>65,687,385.41</u>
其他应收款	3,327,432.00	-	-	<u>3,327,432.0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截止日期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2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133,894,820.60	<u>133,894,820.60</u>
	应付票据	-	67,984,999.00	<u>67,984,999.00</u>
	应付账款	-	91,906,932.03	<u>91,906,932.03</u>
	其他应付款	-	1,705,841.82	<u>1,705,841.82</u>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9,505,162.51	<u>89,505,162.51</u>
	应付票据	-	92,272,690.00	<u>92,272,690.00</u>
	应付账款	-	67,917,926.99	<u>67,917,926.99</u>
	其他应付款	-	1,391,452.50	<u>1,391,452.50</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坚持与经评审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公司进行信用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风险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公司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行业中，公司专门由销售部和经管部持续对应收账款进行管控，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等。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本公司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收入大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造成外币资产结余较大。预计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通过调整外销报价或控制结汇时间来减小外汇风险。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廖高兵、陈运华夫妇直接持有唯特偶 43.20%股权，通过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4.56%股权，共计持有深圳唯特偶 67.76%股权，系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接上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廖高兵	制造业	50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廖高兵	贸易	1,00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廖高兵	贸易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深圳市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4.5566%股权	
杜宣	持有公司 15.0068%股权	
吴晶	持有公司 2.7285%股权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7285%股权	
于泽兵	持有公司 2.4557%股权	
黎晓明	持有公司 1.8190%股权	
唐欣	持有公司 1.8190%股权	
桑泽林	持有公司 1.8190%股权	
熊晔	持有公司 1.3643%股权	
付特	持有公司 1.1369%股权	
饶爱龙	持有公司 0.9095%股权	
李佳琦	持有公司 0.4548%股权	
深圳市龙岗区唯特偶仁德国学文化传播中心	控股股东陈运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万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廖高兵之女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担任董事并持股 9.08%的企业	
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担任董事并持股 10%的企业	
深圳市金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5%的企业	
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75%的企业	
珠海市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担任经理并持股 33%的企业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持有 72%份额的企业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的企业	
深圳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担任法人代表	
深圳市同洲济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持有 50%的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泰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杜宣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杜宣之配偶董世英持股 31.35%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四川宣邦科技有限公司	杜宣之父亲杜正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深圳市惠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杜宣之父亲杜正琪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深圳市百泰来电子有限公司	杜宣之父亲杜正琪持股 25%的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成都杜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杜宣之父亲杜正琪担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安徽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唐欣持有 20%的股权的企业	
东莞市寮步好旺茶艺店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黎晓明担任该店的经营	
深圳市伯鸣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宏波之配偶方俊成持有 3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深圳市洛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实强持有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卫东任执行总裁的企业	
深圳市耘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卫东之子持有 1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YM Solder Co., Ltd	深圳唯特偶研发人员山口敏和 100%控股的公司	
湖北明皓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黎晓明曾经持有 70%股权的企业	

（五）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交易对方的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YM Solder Co., Ltd	原材料等	2,401,953.34	4,575,818.08
合计		2,401,953.34	4,575,818.08

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相应授信合同/贷款合同 等起止日	担保履行 完毕否
廖高兵、陈运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	2020.12.28-2021.12.27	是
廖高兵、陈运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1,000.00	2020.11.01-2023.11.01	否
廖高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	2021.2.19-2022.2.19	是
廖高兵、陈运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1.3.16-2022.3.15	是
廖高兵、陈运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1,000.00	2021.11.5-2022.9.21	否
廖高兵、陈运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5,000.00	2021.8.16-2022.8.15	否
廖高兵、陈运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5,000.00	2022.03.01-2023.03.31	否
廖高兵、陈运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	2022.03.24-2023.03.23	否
廖高兵、陈运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2.03.22-2023.03.21	否

(六)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YM Solder Co.,Ltd	5,414,807.59	-
应付账款	YM Solder Co.,Ltd	-	403,085.18

十一、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022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87,722.78	17.24	1,147,651.30	2.28	49,240,071.48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896,238.87	81.76	12,204,135.56	5.11	226,692,103.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3,584.93	1.00	2,913,584.93	100.00	-
合计	<u>292,197,546.58</u>	<u>100.00</u>	<u>16,265,371.79</u>	<u>5.57</u>	<u>275,932,174.79</u>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47,765.97	22.43	1,147,651.30	1.62	69,600,114.67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755,620.42	76.65	12,338,511.93	5.10	229,417,10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6,282.43	0.92	2,913,584.93	99.91	2,697.50
合计	<u>315,419,668.82</u>	<u>100.00</u>	<u>16,399,748.16</u>	<u>5.20</u>	<u>299,019,920.66</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37,639,636.51	99.48	11,881,981.83	5.00
1-2年 (含2年)	744,478.49	0.31	74,447.85	10.00
2-3年 (含3年)	339,825.70	0.14	101,947.71	30.00
3-4年 (含4年)	53,080.00	0.02	26,540.00	50.00
4-5年 (含5年)	-	-	-	-
5年以上	119,218.17	0.05	119,218.17	100.00
合计	<u>238,896,238.87</u>	<u>100.00</u>	<u>12,204,135.56</u>	<u>5.11</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39,856,589.35	99.21	11,992,829.47	5.00
1-2年 (含2年)	1,537,397.91	0.64	153,739.79	10.00
2-3年 (含3年)	242,414.99	0.10	72,724.50	30.00
3-4年 (含4年)	-	-	-	-
4-5年 (含5年)	-	-	-	-
5年以上	119,218.17	0.05	119,218.17	100.00
合计	<u>241,755,620.42</u>	<u>100.00</u>	<u>12,338,511.93</u>	<u>5.10</u>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902,049.67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38,021.81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	1,147,651.30	1,147,651.30	100.00	资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50,387,722.78</u>	<u>1,147,651.30</u>	<u>2.28</u>	

接上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378,469.53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1,645.14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广州番禺旭东阪田电子有限公司	1,147,651.30	1,147,651.30	100.00	资金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70,747,765.97</u>	<u>1,147,651.30</u>	<u>1.62</u>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974,980.00	974,9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拓瑞科技有限公司	399,295.00	399,2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唯特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横栏镇唯天焊接材料商行	243,583.71	243,583.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38,803.18	238,803.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231,155.00	231,1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蓝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220.00	218,2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唯博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919.80	81,91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安盛电子有限公司	80,240.00	80,2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酷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4,670.00	74,6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80.00	59,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大力神科技有限公司	42,798.24	42,798.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璨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8,140.00	18,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2,913,584.93</u>	<u>2,913,584.93</u>	100.00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974,980.00	974,9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231,155.00	231,15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安盛电子有限公司	80,240.00	80,2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亮百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80.00	59,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璨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8,140.00	18,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鑫蓝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220.00	218,2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大力神科技有限公司	42,798.24	42,798.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酷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4,670.00	74,6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38,803.18	238,803.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唯博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919.80	81,91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拓瑞科技有限公司	399,295.00	399,2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唯特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横栏镇唯天焊接材料商行	243,583.71	243,583.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2,697.50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2,916,282.43	2,913,584.93	99.91	

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223.5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1,152.84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9.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3,902,049.67	1年以内	15.02	-	货款
比亚迪集团	非关联方	12,043,116.72	1年以内	4.12	602,155.84	货款
中兴集团	非关联方	11,976,454.71	1年以内	4.10	598,822.74	货款
富士康集团	非关联方	11,088,183.60	1年以内	3.79	554,409.18	货款
冠捷集团	非关联方	8,056,166.93	1年以内	2.76	402,808.35	货款
合计		87,065,971.63		29.79	2,158,196.11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5,744,378.28	46,203,759.56
合计	<u>115,744,378.28</u>	<u>46,203,759.56</u>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258,465.05	99.46	-	-	115,258,465.05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860.13	0.54	139,946.90	22.36	485,913.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115,884,325.18</u>	<u>100.00</u>	<u>139,946.90</u>	<u>0.12</u>	<u>115,744,378.28</u>

接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53,274.05	96.01	-	-	44,553,274.05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1,009.90	3.99	200,524.39	10.83	1,650,485.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46,404,283.95</u>	<u>100.00</u>	<u>200,524.39</u>	<u>0.43</u>	<u>46,203,759.56</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9,260.13	15,963.00	5.00
1-2年(含2年)	41,223.00	4,122.30	10.00
2-3年(含3年)	177,500.00	53,250.00	30.00
3-4年(含4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4-5年(含5年)	31,327.00	25,061.60	80.00
5年以上	26,550.00	26,550.00	100.00
合计	<u>625,860.13</u>	<u>139,946.90</u>	<u>22.36</u>

接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44,409.90	77,220.49	5.00
1-2年(含2年)	41,223.00	4,122.30	10.00
2-3年(含3年)	177,500.00	53,250.00	30.00
3-4年(含4年)	32,000.00	16,000.00	50.00
4-5年(含5年)	29,727.00	23,781.60	80.00
5年以上	26,150.00	26,150.00	100.00
合计	<u>1,851,009.90</u>	<u>200,524.39</u>	<u>10.83</u>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计提理由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258,465.05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u>115,258,465.05</u>	<u>-</u>	<u>-</u>	

接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166,096.77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5,387,177.28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u>44,553,274.05</u>	<u>-</u>	<u>-</u>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577.49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15,258,465.05	44,553,274.05
保证金或押金	423,900.00	1,633,526.00
代扣代缴社保	122,982.15	112,235.27
职工备用金	-	8,755.41
其他	78,977.98	96,493.22
<u>合计</u>	<u>115,884,325.18</u>	<u>46,404,283.95</u>

(9)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5,258,465.05	1年以内	99.46	-
代扣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22,982.15	1年以内	0.11	6,149.1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内	0.09	30,000.00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3年以内	0.06	8,500.00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内	0.04	15,000.00
<u>合计</u>		<u>115,601,447.20</u>		<u>99.76</u>	<u>59,649.11</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00,000.00	-	16,000,000.00
<u>合计</u>	<u>16,000,000.00</u>	<u>-</u>	<u>16,000,000.00</u>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00,000.00	-	16,000,000.00
合计	<u>16,000,000.00</u>	<u>-</u>	<u>16,000,000.00</u>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唯特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深圳市唯特偶焊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u>16,000,000.00</u>	<u>-</u>	<u>-</u>	<u>16,000,000.00</u>	<u>-</u>	<u>-</u>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447,734,606.15	332,568,269.38
其他业务收入	8,451,732.71	2,728,897.24
合计	<u>456,186,338.86</u>	<u>335,297,166.62</u>
主营业务成本	367,581,130.02	267,073,590.05
其他业务成本	3,399,287.18	1,440,981.62
合计	<u>370,980,417.20</u>	<u>268,514,571.67</u>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988.08	-
理财产品收益	57,156.78	53,073.14
合计	<u>-142,831.30</u>	<u>53,073.14</u>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80,936.97	31,330,277.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0,425.08	717,477.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94,798.03	360,54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9,033.43	1,833,944.62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使用权资产摊销	86,823.65	45,503.59
无形资产摊销	105,412.59	114,946.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3,204.97	843,05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00	12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827.14	5,23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5,213.70	1,186,576.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831.30	-53,07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972.31	201,43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9,923.63	-20,959,168.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09,566.82	-576,69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9,119.35	-21,481,213.5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6,628.43	-6,431,025.9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542,991.03	18,892,895.0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7,648,423.40	31,998,882.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94,567.63	-13,105,987.24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3%	0.89	0.89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88	0.88
2021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0%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74	0.7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

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1)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二)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813.23	-120,242.2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6,295.29	4,321,043.12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156.78	53,073.14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0,543.08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42,956.29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36.04	-390,615.7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40.28	5,006,214.56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87,091.16	753,624.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8,050.88	4,252,590.5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8,050.88	4,252,59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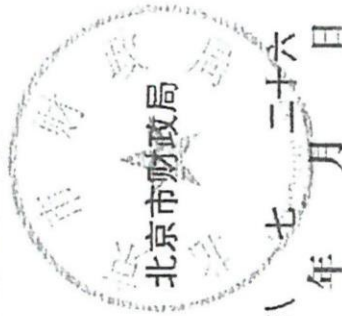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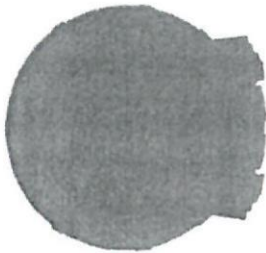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5100446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972450179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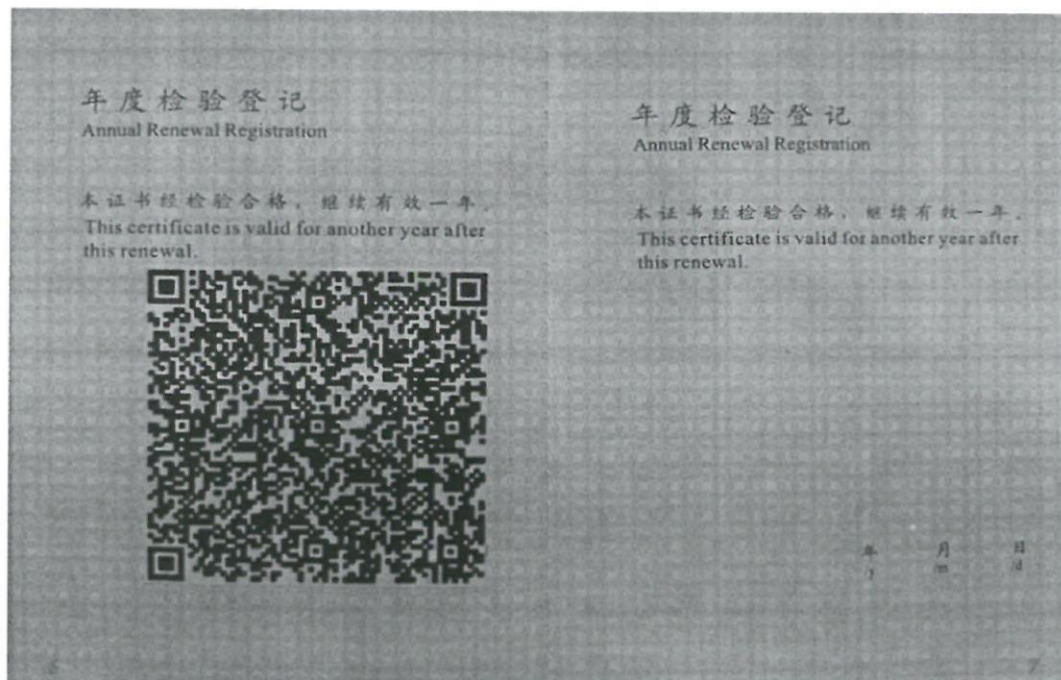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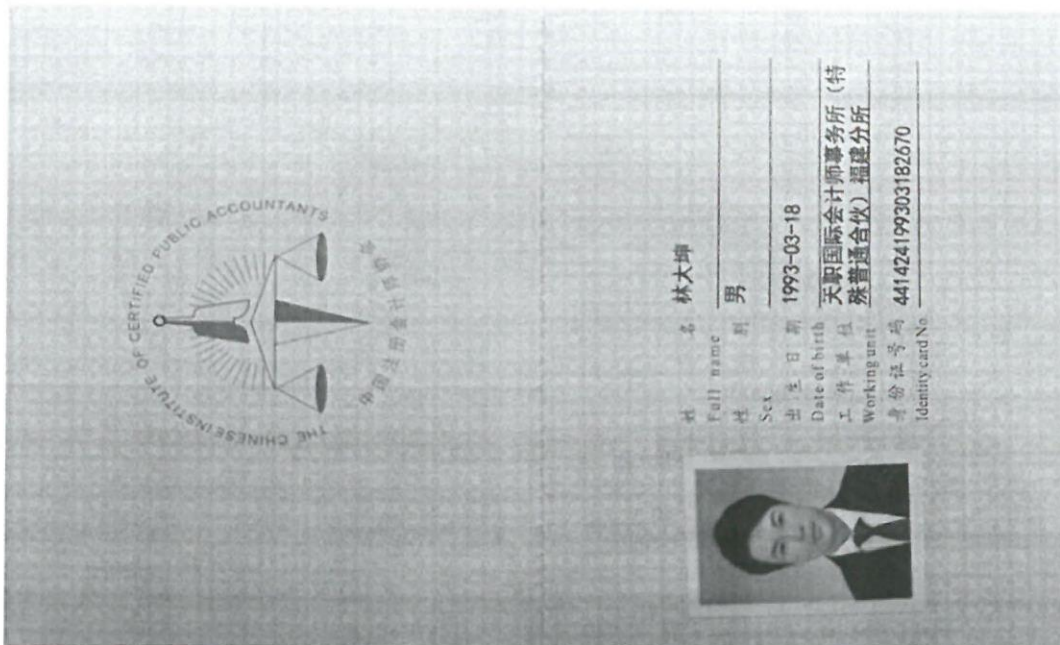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陈志刚
 Full name: 陈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4201227212070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志刚
 42000320455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